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經前述段落所指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88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